

5.2.14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8.2.7 条对应。

本条列出了改善建筑室内采光的 3 款要求，符合任意一款要求 即认为符合本条设计要求。

1 第 1 款提出眩光控制要求。改善自然采光时的防眩光的一些常用措施包括：

(1) 作业区减少或避免直射阳光； (2) 窗口不做为工作人员的视觉背景； (3) 采用遮阳遮挡设施； (4) 内表面采用浅色饰面，等。不舒适眩光值的判定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 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中附录 B 中的方法确定。

2 第 2 款中的“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当建筑无内区时，该款要求视为满足。为简化，一般情况下外区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 5m 范围内的区域。

3 第 3 款中，对于地下空间中地下车库等较大面积的区域，可允许该区域局部满足平均采光系数要求的面积计入符合采光要求的面积，而不采用整个车库的平均采光系数作为设计指标。